附件1-1

**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

**部门预算**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构成

3 、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

（四）负责推进林长制工作。拟订全市推进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组织开展林长制实施情况检查监督、考核工作。

（五）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

（七）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

（八）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

（十）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救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指导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设施建设等防火工作。

（十二）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

（十三）负责全市林业科技、教育和合作交流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和合作事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题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面实施绿美江淮行动**

印发《淮北市绿美江淮行动实施方案》，制定绿美江淮行动目标任务。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完善义务植树网络平台。充分发挥五级林长体系作用，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协同推进淮北市11项绿美江淮重点工作任务。2024年，全市打造绿美村庄6个、绿美乡镇1个、绿美江淮示范点2个，建设省级特色林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1个，新建农田林网1333公顷，退化防护林修复1333公顷。

**（二）科学开展国土绿化**

按照省林业局要求全面实行造林绿化落地上图精细化管理。加强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创新义务植树组织方式和尽责形式。深入推进“四旁四边四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促进森林资源增长和森林质量提升。全年完成营造林2.65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0.15万亩、封山育林0.3万亩、退化林修复1.0 万亩、森林抚育1.2万亩。大力实施农田防护林提升工程，不断拓展造林空间，努力实现应绿尽绿。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庇护面积4.0万亩。创建省级森林村庄8 个。按照“拾遗补缺、彩化美化、提质增效”十二字原则,科学编制淮北市国土绿化二次上山行动规划暨绿水青山2.0版项目五年规划,加强景观设计，做到科学绿化，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

**（三）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动林权流转管理，加强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完善林权融资配套服务；丰富林业特色保险品种，推动森林保险融资增信。加强林业碳汇基础研究，探索实施林业碳票制度，探索“碳票+生态司法、碳票+金融、碳票+义务植树”等新模式，拓展林业碳票应用场景，制定林业碳汇管理办法，开展森林碳汇试点建设，推进碳票交易。

**（四）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落实实施，组织指导开展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修编报批工作。推进相山国家森林公园林相改造、剩余山场绿化等项目建设。谋划储备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和能力建设项目。认真落实《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依法依规开展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排查工作，推进自然保护地内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五）强化林草资源保护**

落实林地“占补平衡”，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建设补充林地储备库，有效补充林地资源。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强化林地审核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创新林地占用，深化审批举措。落实公益林占用调出补进工作，加强公益林管理。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中林地地类认定工作，启动新一轮森林资源本底调查。开展破坏森林资源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完成草原变化图斑核查处置。

**（六）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

推进重要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完成中湖湿地重要节点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项目。开展全市重要湿地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推动湿地巡查巡护工作常态化。健全完善重要湿地网格化管理，加强湿地公园建设监督管理。推进全市及县（区）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建立湿地保护协作机制。谋划重要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加强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七）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

建设安徽省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完成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外业工作。加强冬春季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强化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规范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行为。

推进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能力建设，开展重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物种监测、调查与疫病溯源。

**（八）加快森林防火网格化建设**

加快推进森林防火网格化建设，持续强化各级林长和护林员网格化管理责任，实现定格、定人、定责、定图。不断完善保障体系，加强森林防火队伍建设、物资储备和防火宣传，推行“防火码”进山入林，着重抓好节日期间森林防火工作。加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落实森林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突出重要山场完善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确保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5‰以内。扎实推进淮北市重点区域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项目，进一步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九）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围绕“全面监测、及时预警、准确预报、精准实施”的总要求，全面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工作，主要防治对象为美国白蛾、杨扇舟蛾类、草履蚧和天牛等林业有害生物，完成美国白蛾虫株率不高于2%，主要风景区、交通要道两侧、敏感场所周边等区域的虫害失叶率不高于10%，其他地区虫害失叶率不高于15%的防治任务。其中草履蚧主要采用缠胶带阻隔防治，并采用化学防治方法清除树下若虫；美国白蛾及杨扇舟蛾类害虫主要采取飞机施药防治；天牛类害虫主要采取药物防治。

**（十）大力发展林业产业**

推进特色经济林、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等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林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完成季度和年度林下经济发展目标任务。优化林业产业结构，培育扶持龙头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级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省级林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开展林业企业调查摸底，加强林业统计工作。加大林业“双招双引”工作力度，常态化开展林业“四送一服”，帮助企业办实事、解难题。力争林业总产值达到56亿元。

第二部分 2024年林业局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4年林业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林业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1455.44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55.4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收入预算1455.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55.44万元。

**（一）本年收入1455.4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55.44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减少576.59万元，下降28.375%，原因主要是：2023年城区东部山场绿化多目标经营(尾款)项目已完成，2024年不再开展；2024年相山绿化剩余山场植树造林项目进入尾款阶段，支付比例低于上年。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支出预算1455.4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76.59万元，下降28.375%，原因主要是：2023年城区东部山场绿化多目标经营(尾款)项目已完成，2024年不再开展；2024年相山绿化剩余山场植树造林项目进入尾款阶段，支付比例低于上年。其中，基本支出797.31万元，占54.78%，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658.13万元，占45.22%，主要用于国家森林城市复查、森林防火、公益林管护支出、义务植树、林草湿资源保护管理等工作。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455.44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55.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455.44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39万元，占6.28%；卫生健康支出32.22万元，占2.21%；农林水支出1241.37万元，占85.29%；住房保障支出90.45万元，占6.21%。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5.4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76.59万元，下降28.375%，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城区东部山场绿化多目标经营(尾款)项目已完成，2024年不再开展；二是2024年相山绿化剩余山场植树造林项目进入尾款阶段，支付比例低于上年。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39万元，占6.28%；卫生健康支出32.22万元，占2.21%；农林水支出1241.37万元，占85.29%；住房保障支出90.45万元，占6.2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4.4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5.51万元，下降91.11%，原因主要是2023年增加了2022年度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预算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57.1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3万元，增长0.05%。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28.5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0.07%。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1.2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96万元，下降70.31%，原因主要是2024年退休人员医疗补贴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中划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21.4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3万元，下降0.14%。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10.7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10万元，增长40.42%，原因主要是因增资引起的社保基数提高。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246.4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5.09万元，增长22.39%，原因主要是2023年增加了2022年度基础绩效奖等基本支出预算。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105.3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3.80万元，增长153.73%，原因主要是林长制项目从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划出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中，且2024年新增相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项目。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4年预算336.7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2.69万元，下降3.63%。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4年预算142.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25万元，下降61.17%，原因主要是相山绿化中幼林抚育及加密工程从森林资源培育（项）划出至森林资源管理（项）。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4年预算5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10万元，增长39.28%，原因主要是2024年相山绿化中幼林抚育及加密工程项目从森林资源培育（项）划入森林资源管理（项）中。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4年预算49.3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90.97万元，下降64.82%，原因主要是2024年对市级公益林重新认定，面积从7.9096万亩核减为2.2211万亩，对应资金预算减少。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4年预算35.9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5.90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2024年林草湿资源保护管理项目划入动植物保护（项）中。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4年预算155.7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7.78万元，增长77.02%，原因主要是2024年森林防火项目划入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中。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4年预算118.9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99.89万元，下降62.69%，原因主要是2023年城区东部山场绿化多目标经营(尾款)项目已完成，2024年不再开展；2024年相山绿化剩余山场植树造林项目进入尾款阶段，支付比例低于上年。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54.2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93万元，增长12.27%，原因主要是因增资引起的公积金基数提高。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13.5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57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2024年新增提租补贴预算。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22.6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47万元，增长12.27%，原因主要是因增资引起的购房补贴基数提高。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部门、单位名称）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97.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40.28万元，公用经费57.02万元。

1. **人员经费740.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7.02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658.1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85.61万元，下降47.08%，原因主要是2023年城区东部山场绿化多目标经营(尾款)项目已完成，2024年不再开展；2024年相山绿化剩余山场植树造林项目进入尾款阶段，支付比例低于上年。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658.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658.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164.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49.9万元，下降67.98%，原因主要是2023年城区东部山场绿化多目标经营(尾款)项目已完成，2024年不再开展；2024年相山绿化剩余山场植树造林项目进入尾款阶段，支付比例低于上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64.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占0%。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5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5万元，下降20.55%，原因主要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项目根据每年测报数据调整下一年度的防治目标、重点及方案，进而影响资金预算同比波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相山绿化剩余山场植树造林项目（尾款）”项目。

（1）项目概述：开展相山剩余山场植树造林项目，完成方山、炸药库西部山场、方山陵园西部山场等3个山场绿化。

（2）立项依据：《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办发〔2021〕20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的意见》（淮政〔2017〕69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2025年。

（5）项目内容：开展相山剩余山场植树造林项目，完成方山、炸药库西部山场、方山陵园西部山场等3个山场绿化。造林总面积约640亩，其中无林地490亩、疏林地补植150亩。通过春季造林、雨季补植的方式，栽植各类树种苗木76100株。

（6）年度预算安排：110.5万元。

（7）绩效目标：见附件6。

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现代林业发展需要，全市范围建立一个设备先进，网络健全，信息强大、准确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依托项目资源，建立和完善林业有害生物检验和检疫工作；购置必备的仪器、工具和防治药剂、器械；建立一支林业植物检疫执法、测报防治队伍，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品和补助经费，并开展各项培训、宣传活动；开展以美国白蛾、杨树食叶害虫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2）立项依据：《关于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机构问题的批复》（淮编〔88〕26号）；《关于市属部分事业单位调整隶属关系和更名的通知》（淮编〔2019〕6号）；《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5号）（2023年美国白蛾疫区）；关于上报《淮北市2023年美国白蛾综合防控实施方案》的报告（淮重防指办〔2022〕2号）；《转发全国绿化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的通知》（林生函〔2022〕333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林业工作站。

（4）起止时间：2024年-2024年。

（5）项目内容：监测工具。购置美国白蛾性诱捕器及芯片100套；选择有特色的林地、苗圃或经果林基地合理布设100个测报点。同时，聘请30名有文化、懂技术、责任心强的基层测报员(包括两名扶贫公益岗位人员)，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开展地面防治杨树等食叶害虫、蛀干害虫，草履蚧，清理枯死木等林业有害生物和应急处置，防治作业面积约4万亩；购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储备物资15万元，有效应对林业有害生物防灾救灾、抗御外来有害生物入侵、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

（6）年度预算安排：88万元。

（7）绩效目标：见附件6。

3、“森林防火项目”项目。

（1）项目概述：智慧林业日常费用及防火所需费用。

（2）立项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淮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淮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淮森防〔2023〕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林业系统2023年森林防火工作要点》《安徽省林业系统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安徽省林业系统2023年度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林防函〔2023〕78号）等。

（3）实施主体：淮北市林业局。

（4）起止时间：2024年-2024年。

（5）项目内容：智慧林业二期项目有5个利旧铁塔，铁塔使用需要交租赁费；智慧林业一期1个高点监控电费、二期5个高点监控和25个低点监控需要交电费；西山智慧林业机房需要缴纳网费；智慧林业二期共33条链路进行信号传输，需要缴纳链路费；智慧林业一期二期已经过维保期，为保证智慧林业监控出问题时可以及时检修，需要另寻第三方进行巡检维护；印发森林防火宣传材料费用；每年举办森林防火培训、演练费用；每年采购森林防火物资所需费用。局里实行全年森林防火值班，需要发放森林防火值班费；智慧林业在日常使用时有网桥、电线等零件损坏需要及时更换；智慧林业二期质保金。

（6）年度预算安排：67.78万元。

（7）绩效目标：见附件6。

4、“科技强林及林业博览会参展筹备项目”项目。

（1）项目概述：开展雄性不飘絮杨树及杨树替代林木新品种和特色经济林引进，进行科学培育、推广；组织林业科技干部职工和林农参加国家林草局、省林业局举办的林业技能和关键岗位培训，推广示范先进适用技术、林业机械、优良（新）品种等科技成果；开展林业科技特派员服务科技强林行动，每年新增林业科技特派员12名，到2025年全市林业科技特派员计划发展到50名，实现林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全覆盖，指导经果林育苗、整地栽培、整形修剪、土肥水管理、有害生物防治等。

参加国家、省组织的林业博览会、林产品交易会、苗木花卉交易会等是名牌林业企业集体亮相、林产品精华荟萃、林业发展成果集中展示的盛会，也是林产品走向世界、走向全国的重要贸易平台、交流平台、信息平台，重点介绍森林资源及园艺、特色林业产业、特色花卉、林木良种发展情况，推介林业“双招双引”项目。

（2）立项依据：《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意见》（淮办发〔2017〕1号）；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优化林业发展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办〔2018〕76号）；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淮办发〔2021〕26号）；《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全省林业系统“两强一增”行动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林科函〔2022〕64号）；淮北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科技特派员服务 科技强林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淮林〔2022〕20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林业局。

（4）起止时间：2024年-2024年。

（5）项目内容：开展雄性不飘絮杨树及杨树替代林木新品种和特色经济林引进，进行科学培育、推广；组织林业科技干部职工和林农参加国家林草局、省林业局举办的林业技能和关键岗位培训，推广示范先进适用技术、林业机械、优良（新）品种等科技成果；开展林业科技特派员服务 科技强林行动，2024年新增林业科技特派员12名，组织林业科技特派员参与在线服务、科技下乡、林业科技活动周、林业科技项目跟踪服务等。

组织林业企业参加参展2024中国·合肥苗木花卉交易大会；组织林业系统人员学习参观第十七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第十九届中国林产品交易会等。

（6）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7）绩效目标：见附件6。

5、“相山绿化中幼林抚育及加密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对相山林区林木密度过疏的林分进行补植补造，对中幼龄林进行有效抚育，提高林分质量。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淮北市相山林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淮政〔2003〕58号）、《中共淮北市委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淮发〔2012〕4号）、《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的通知》（林场发〔2018〕4号）、《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

（3）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2026年。

（5）项目内容：项目建设总规模约1200亩。其中，栽植区域面积50亩，主要分布在炸药库山场；防火割草区域面积约1200亩，主要分布在炸药库南北两侧山场、相山绿化八期、九期山场和当年新栽植区域。

（6）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7）绩效目标：见附件6。

6、“国家森林城市复查项目”项目。

（1）项目概述：按照《淮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规划（2017-2026）》，2020年至2023年巩固提升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果，2024年通过国家林草局组织的复查。

（2）立项依据：《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意见》（淮办发〔2017〕1号）；《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3）实施主体：淮北市林业局。

（4）起止时间：2024年-2024年。

（5）项目内容：实施省级森林城市、森林城镇、村庄、绿化模范单位创建工程按照森林城镇、森林村庄的建设标准，开展城镇森林和村庄森林建设，使城镇、村庄达到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标准，促进创森工作开展。实施主题生态文化建设工程。主要开展石山修复展示基地建设工程，利用本地生态文化建设基础，按照国家森林城市规划建设理念和要求，开展各类主题生态文化建设工程，丰富生态文化功能。实施生态文化传播工程。主要是森林文化活动所要依托的场地、场馆、场所等硬件支撑和物质载体建设。森林城市建设的各种公益广告、环境标示、科普标示、公益活动以及文化节事等建设。按照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要求，每年开展市级生态科普活动5次以上。

（6）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7）绩效目标：见附件6。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7.0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83万元，下降1.43%。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林业局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164.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6.8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北市林业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其他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淮北市林业局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0；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淮北市林业局14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58.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危害森林、林木和林木种子正常生长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病、虫、杂草等[有害生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89%E5%AE%B3%E7%94%9F%E7%89%A9/3469248"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E%97%E4%B8%9A%E6%9C%89%E5%AE%B3%E7%94%9F%E7%89%A9/_blank)。